

证券代码：838791

证券简称：鑫裕智造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齐义禧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999,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培勇、朱怀、陈琦、张永波、姜志清、张燕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天津天使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由公司关联方天使港（天津）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天津天使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由公司关联方天使港（天津）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仁祥、齐义禧、齐义乐、齐义金及其配偶李淑珍、刘桂芹、刘舒雅、范金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2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的规定，本议案中因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为关联方，故本议案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分包商天津汇吉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裕昌建设工程（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分包商天津汇吉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裕昌建设工程（天津）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天津汇吉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为裕昌建设工程（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02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齐义禧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齐义禧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齐义禧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2025-02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齐义乐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齐义乐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齐义乐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2025-02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齐义金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齐义金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齐义金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2025-02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金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25年4月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范金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范金亮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2025-02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赵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赵阳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2025-02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正达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刘正达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刘正达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2025-02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玉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刘玉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刘玉琛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2025-02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齐义禧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6 日	2025 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齐义乐	董事	任职	2025 年 4 月 26 日	2025 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齐义金	董事	任职	2025年4月 26日	2025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范金亮	董事	任职	2025年4月 26日	2025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阳	董事	任职	2025年4月 26日	2025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正达	监事	任职	2025年4月 26日	2025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玉琛	监事	任职	2025年4月 26日	2025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